

國軍 114 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審 查 原 則

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 4 條規定，「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係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之，以下為開班審查原則，區分 2 階段審查，審查條件如下：

一、第一階段（國防部審查）：

- （一）請學校將所屬系所計畫書彙整後，統一函送本部審查。
- （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招生名額辦理招生作業，若當年度該班註冊率未達 40%（註冊人數/申請員額數）或取消開班者，次年度將檢討不予開班。
- （三）為達彈性授課，提升教學成效，國防部營區若位於離島、高山及偏遠地區（營區至學校車程達 1 小時以上，需檢附佐證資料），或因執行基地訓練無法參加教學點授課，則在職專班學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並納入「教育計畫」中規範。
- （四）營區在職專班開辦之目的，係協助因任務無法離營參加進修之官兵，由單位協調民間校院至營區教學點授課，開班單位及學校應於申請前先行評估課程所需軟、硬體設備(施)及教室環境(場地)是否符合需求，以完善規劃符合官兵之課程。
- （五）單位及學校完成課程規劃後，應由單位先行呈報軍種司令（指揮）部審查無訛，再由學校函送本部綜審，列入

年度員額審查會議辦理，以臻周延。

二、第二階段（會商教育部審查）：

- （一）當年度新設、停招、整併者或學校申請科系於校本部無設置該學制班別者，不予核定。
- （二）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或屬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者(除國軍 ROTC 重點合作學校外)，不予核定。
- （三）全校性及該學系之師資質量，於開設班別後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者，不予核定。
- （四）為配合國家人才培育需求，營區專班之開設班別如為已飽和之人才培育領域或招生名額管控科系，其開設班別之申請名額須依下列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 1. 營區專班開設班別如為已飽和之人才培育領域，須以各校該學制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總量內含名額辦理：
 - (1) 已飽和人才培育領域如下：
 - 甲、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休閒、旅遊相關科系。
 - 乙、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音樂細學類(02151)、表演藝術細學類(02152)與影視藝術相關領域。
 - (2) 考量以上領域，國軍尚有人才培育需求，爰營區專班以已飽和之人才培育領域開設班別時，須以

申請學校就該學制(新設案以進修學制為原則)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並得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3)學校辦理內含名額之專班，其申請名額不得大於總量核定名額，如有資料填寫不實者，不予核定。

2. 營區專班開設班別如為企業管理系細學類(04131)及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04132)等招生名額管控科系，自 112 學年度起，核定營區專班外加名額除須符合生師比規定外，其核定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該學系該學制核定之外加名額，亦不得新設：

(1)舉例:00 校 111 學年度企管系二技及二專進修部共核定 5 班 200 名外加名額辦理營區專班，則 112 學年度該校企管系二年制進修部之營區專班總核定外加名額不得超過 200 名，且需符合總量生師比規定。

(2)自 112 學年度起，營區專班開設班別不得以企業管理系細學類(04131)及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04132)申請新設。

三、為維護國軍就學品質及權益，上述核定班級亦須配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錄取(實際註冊)開班人數(可分組)：

1. 副學士及學士學位專班：10 員(含)以上。
2. 碩士學位專班：5 員(含)以上。

(二)學校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不得因招生未足額

將本招生管道所招之國軍人員併入校本部班級上課，應依本專班設置規定及精神確實於營區開班授課。

(三)國防部或教育部將採不定期方式編組督課，凡未依教育計畫、課表執行或違反教學紀律者，次年度不予開班。

(四)非本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簽約學校，不得開設國軍營區在職專班。

(五)審查時提供當年度開設(支援)系所、班別名稱、新設或續辦班；如為續辦班，請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續辦班核定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

(六)開設單位提報資料時須確認合作學校之開設班別、開設系所名稱、學制及申請名額，以利本部搭配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對照，如不予對照者均不予核定名額。

四、為利提升本部官兵在社會之職場競才條件，辦理營區在職專班開設科系應符合現行國家發展及產業人才培育政策(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5加2創新產業計畫、行政院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政策…等)。